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大沙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开平市大沙镇

合同编号：NLT2025-JG-2-013

委托方：开平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

制定

印制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平市大沙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开平市大沙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	项目投资 2322 万元	符合有关规范和行业规定的规定要求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要求、地形资料文件	1	满足设计要求	签订合同后 3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	总共 6 份	符合现状和甲方要求, 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 服务期内

第五条项目投资与工程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1 取费标准: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可研计费方式和系数作为依据计取。

5.1.2 总投资约为 2322 万元, 其中设计费:108 万元(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核算为

准)。

本次设计服务只出具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建筑与室外工程Ⅲ级难度,方案及初步设计占比50%。

本次初步设计服务费初定为: $108 \times 50\% = 54$ 万元; 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核算为准)。

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对应费用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1.4 支付方式:

按照政府资金落实到账后分批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 支付项目设计费20%预付款, 即 $54 \times 20\% = 10.8$ 万元。大写: 拾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 完成初步设计纸及概算文件, 并提交业主, 支付项目设计费的60%, 即 $54 \times 60\% = 32.4$ 万元。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 项目进入施工招标或推进下一步工作计划后支付剩余设计费20%, 即 $54 \times 20\% = 10.8$ 万元。大写: 拾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规定期限超过15天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 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应支付应

付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基础上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1000 元咨询服务费。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本合同不涉外，不知是否能删除此条款）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7.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李飒	1988	园林	本科	景观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文秀	1990	规划	本科	规划负责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规划负责人
钟南达	1995	园林	本科	方案负责人			方案负责人
胡云翔	1994	环艺	本科	主创设计师			方案总设计
谢思钊	1996	环艺	本科	专业负责人			园建负责人
曹卓	1992	环艺	本科	专业负责人			道路负责人
管文	1983	园林	本科	专业负责人			建筑立面负责人
蓝伟燕	1985	园林	本科	专业负责人			绿化负责人

发包人名（盖章）：

开平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172

电 话：0755-33833311

传 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
支行

银行账号：337050100100072



